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创重购字[2020]第 002-05 号

致：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信达创重购字[2020]第 0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重购字[2020]第 002-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创重购字[2020]第 002-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创重购字[2020]第 002-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

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创重购字[2020]第 002-04 号，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鉴于容大感光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牛国春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40 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信达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4名自然人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高仕电研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20,800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10%，即2,080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比例为60%，即12,480万元；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30%，即6,240万元。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在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初始转股价计算的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融资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容大感光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12日，容大感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容大感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5日，容大感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容大感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5日，容大感光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9日，容大感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容大感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24日，高仕电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将其持有的高仕电研全部股权转让给容大感光，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均已同意本次交易。

（四）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2020年11月11日，容大感光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6号），深交所同意本次交易申请。

（五）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020年12月8日，容大感光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牛国春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40号），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经满足，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标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28日向标的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2020年12月28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容大感光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容大感光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容大感光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经登记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容大定转，证券代码为124019，证券数量为1,248,00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容大感光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

四、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和发行情况

（一）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为定向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

根据交易协议，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248,000 张。

4. 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i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ii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iii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iv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6. 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交易对方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7.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确定为35.96元/股。

因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将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27.6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8.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当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其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或者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9.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日容大感光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 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1. 赎回条款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2. 回售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上市公司。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4.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可转债及可转债所转股票的锁定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3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业绩承诺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 6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业绩承诺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 10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包括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5. 担保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16. 评级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评级。

17.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

18.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二）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容大感光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登记数量为1,248,000。

五、本次交易实施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容大感光的公告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和容大感光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过程中，容大感光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容大感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容大感光的公告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容大感光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选任更换情况如下：

1. 董事

2020年12月25日，容大感光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蔡启上、牛国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曾一龙、张瑾、卢北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

2020年12月4日，容大感光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颜秀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25日，容大感光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董建华、魏志均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2月25日，容大感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聘任黄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启升、杨遇春、陈武、晏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启上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曾大庆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0年12月28日，标的公司由牛国春担任的执行董事变更为由董事黄勇、杨遇春、牛国春三人组成的董事会，其中黄勇任董事长，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和监事未发生变更。

七、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容大感光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容大感光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各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内幕交易、标的公司房屋租赁瑕疵责任承担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协议的约定完成以下主要后续事项：

1.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安排，容大感光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损益金额，并执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相关约定。

2. 容大感光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现金以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同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 容大感光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登记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4. 容大感光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5.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

6. 容大感光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各方全面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经满足，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 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全面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_____

经办律师：

曹平生 _____

孙伟博 _____

年 月 日